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賴柏宏

相　對　人　吉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榮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4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50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嗣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50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業經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8,321元、第二審裁判費120,003元及證人日旅費602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8,926元（計算式：58,321＋120,003＋602＝178,926），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